

FA LU WEN SHU SIE ZUO



法律文书写作

武树臣 乔丛启 王云杰

光明日报出版社

法 律 文 书 写 作

武树臣 乔丛启 王云杰

光明日报出版社出版

(北京永安路10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顺义北方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3.875印张 300千字

1988年12月第一版

1988年12月第一次印刷

1—13,500册

定价：3.90元

ISBN 7—80014—285—X/D·030

前 言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法律实践活动也得到空前的发展。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不断纳入国家法制的轨道。通过普及法律常识的活动，法律已走进千家万户。人们越来越感觉到，法律是国家管理机关和广大人民群众不可或缺的法宝。

国家管理工作机关的工作人员和广大人民群众，要真正学会使用法律这一有力武器，就必须在明晓一般法律知识的基础上，学会运用法律的基本技能和方法。“法律文书”就是适应这一需要而产生的实用性法学分支学科。

前几年，“司法文书”适应着司法（一般指公安、检察、法院）战线的需要，以一门法学分支和专业技能的姿态应运而生。一批法学工作者先后编写出版了十余种“司法文书”教材或专著，为我国司法专业化、普及法律常识和促进法学的深入发展，作出了有益的贡献。

随着法律实践活动的发展，有更多的领域涉及法律专门文书的问题。实际上，除司法机关之外的公证、仲裁、工商、专利、商标、广告、税务、户籍、海关、保险、审计、物价、民政、商检、劳保、环保、外贸、出入境、外交等等国家职能机关的工作人员，以及广大人民群众，都是法律实践活动的参与者。因此，他们必然又都是法律文书的制作者和使用

者。于是，法律文书不仅是司法界，而且是整个社会关心的问题。法律工作者有责任研究这些新的领域，为促进我国法制的不断完善而贡献自己的力量。

正是基于上述想法，我们在很多法律工作者业已取得的研究成果的基础上，试图编写一本既包括“司法文书”，又超出这一范围的“法律文书”。当然，“法律文书”涉及领域甚广，不可能包揽无余。这里只选了现实生活中较为常用的一些领域。我们愿意朝着这个方向继续走下去。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实践经验不足，书中错误、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切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在撰写过程中，我们曾参考了业已出版的“司法文书”著作多种。在这里，谨向这些作者致以谢意。

作 者

1988年4月20日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法律文书一般原理.....	1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概念.....	1
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意义.....	3
第三节 法律文书的作用.....	5
第四节 法律文书的特征.....	7
第五节 法律文书的范围与分类.....	10
第二章 法律文书制作艺术.....	17
第一节 中国古代法律文书制作艺术.....	17
第二节 法律文书制作的一般要求和方法.....	25
第三章 公安机关法律文书.....	33
第一节 公安机关的性质与工作内容.....	33
第二节 公安机关立案与破案报告书.....	34
第三节 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意见书.....	45
第四节 公安机关起诉意见书.....	50
第五节 公安机关免于起诉意见书.....	54
附 录 公安机关法律文书样式.....	59

第四章 人民检察院法律文书.....63

第一节 人民检察院的性质与工作内容.....63

第二节 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决定书.....64

第三节 人民检察院的起诉书.....67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免于起诉决定书.....74

第五节 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78

第六节 人民检察院抗诉书.....83

第七节 人民检察院补充侦查意见书.....90

附 录 人民检察院法律文书样式.....93

第五章 人民法院法律文书.....93

第一节 人民法院的职权与工作程序.....98

第二节 人民法院一审刑事判决书.....100

第三节 人民法院二审刑事判决书.....109

第四节 人民法院再审刑事判决书.....115

第五节 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118

第六节 人民法院刑事调解书.....121

第七节 人民法院一审民事判决书.....123

第八节 人民法院二审民事判决书.....127

第九节 人民法院再审民事判决书.....130

第十节 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133

第十一节 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138

附 录 人民法院法律文书样式.....141

第六章 诉 状160

第一节 刑事自诉状.....160

第二节 民事起诉状.....163

第三节 刑事上诉状.....165

第四节 民事上诉状.....166

第五节	申诉状·····	167
第六节	答辩状·····	170
附 录	诉状样式·····	171
第七章	律师工作文书·····	177
第一节	律师的工作范围·····	177
第二节	代理词·····	178
第三节	辩护词·····	180
第四节	司法建议书·····	185
第五节	非诉讼调解书·····	188
第八章	公证文书·····	192
第一节	公证机关的性质与工作内容·····	192
第二节	公证文书概述·····	194
第三节	法律行为类公证书·····	200
第四节	法律事实类公证书·····	209
第五节	特殊文件公证书·····	213
第六节	代书文书·····	214
附 录	公证文书样式·····	218
第九章	仲裁文书·····	235
第一节	仲裁机关的性质与工作内容·····	235
第二节	仲裁文书的种类和要求·····	238
第三节	仲裁裁定书·····	240
第四节	仲裁调解书·····	243
第五节	仲裁裁决书·····	243
第六节	涉外仲裁文书·····	255

第十章 合同文书.....	267
第一节 合同概述.....	267
第二节 合同的形式、内容与订立.....	271
第三节 几种常用的合同书.....	279
附 录 合同样式.....	306
第十一章 专利文书.....	353
第一节 专利、专利法与专利工作程序.....	353
第二节 发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文书.....	356
第三节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文书.....	365
第四节 审查批准阶段的专利文书.....	368
附 录 专利文书样式.....	371
第十二章 商标文书.....	404
第一节 商标、商标法与商标注册程序.....	404
第二节 商标注册申请文书.....	406
第三节 审查批准阶段的商标文书.....	408
第四节 其他商标文书.....	410
附 录 商标文书样式.....	412
后 记.....	435

第一章 法律文书一般原理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概念

法律文书是法律行为的文字表述。是法律行为主体在法律规定的条件下，为实现其权利或履行其义务而制作的、具有法律意义和价值的一系列文件的总称。

法律行为是指参与法律活动的主体——自然人、法人、国家机关——为实现其法律规定的权利或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而实施的一种特殊活动。比如，一位科学技术人员有了一项发明，为获得专利权而依法向国家专利机关提交专利申请书，这就是为实现其法定权利而实施的法律行为；当他获得的专利权被他人侵犯时，他又向国家专利机关或人民法院请求制止不法侵害、要求赔偿损失，这就是为保护自身合法权益而实施的法律行为。又如，甲公司同乙公司签定一宗合同，实际上这是一种民事范围的法律行为。后来，乙方不履行合同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便向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这也是一种法律行为。再如，地方各级检察院发现一个重大走私贩毒集团，依法立案侦查，然后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发现

同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裁定确有错误，而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这是国家机关为履行法定权力与职责而实施的法律行为。

法律行为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行为，与其他一般的社会行为相比较，具有自己的特点。

首先，法律行为具有特殊的规定性。就是说，法律行为存在于法律调整的严格范围中。但是，法律行为和非法律行为常常是密切联系的。父母因儿子不恭敬孝顺而打了儿子一记耳光，这属于伦理范畴的行为，还称不上确切意义的法律行为。但是如果父母与子女之间互相虐待并造成一定后果，就属于违法的法律行为了。一位有妇之夫与另一位未婚女子打得火热，这属于私人生活领域的道德行为。但后来这位男子竟偷偷地与那位女子再行结婚，这就是“重婚”的法律行为了。一位公司职员怀疑自己的科长贪污受贿，并写信告诉自己的朋友，这属于一般的行为。但如果他把信寄到人民法院，就构成一种法律行为了。法律行为与一般社会行为的主要区别在于：它属于法律调整的范围之内并能产生相应的法律后果。

其次，法律行为具有特殊的社会性。任何法律行为都是自觉、有目的、有形式、看得见、摸得着的具体行为。任何法律行为总是处在社会法律实践活动的宏观背景之中。因此，某一具体的法律行为总要受到社会法律的制约，同时又反过来对社会法律实践施以影响。一个公民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但他因为不具备法律知识，或因受“贱讼”意识的影响而不愿打官司，这就使本来应当发生的法律行为无形地消失了。人民法院通过审理一件法无明文规定的案件，从而创制了一个判例或法律原则，这一具体的法律行为必然对整个

审判工作带来明显的影响，并且还会影响到与此相关的道德观念。法律行为的特殊社会性，就是法律行为既受社会诸因素的影响，又反过来影响社会诸因素。

第三，法律行为具有特殊的连带性。与原始人在森林里采蘑菇的行为不同，法律行为是在错综复杂的社会关系的链条上进行的。法律行为的内容有两类：实现权利和履行义务。一般说来，一方要实现自己的合法权利，总要履行相应的义务。道理很简单，你要对他方起诉，必须向法院提交起诉书和诉讼费；你要求对方履行合同，你自己也必须遵守诺言。同时，一方权利的实现，总以他方履行相应的义务为条件，而一方对某种义务的履行，又成为他方实现相应权利的前提。每一法律行为实际上都构成由权利义务内容连结的复杂链条，某一链条同周围链条互相依存、相辅相成。

法律行为的内容是依法成立的权利、义务关系，法律行为的目标正是实现这种权利、义务关系。而法律文书正是对这种动态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微观设计与描述。

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意义

法律文书是具体法律行为的文字表述。与其他形式的文件不同，法律文书具有特定的意义。

首先，法律文书是具体法律行为的标志。法律文书不是凭空产生的，也不是突然间形成的。它是法律活动主体（自然人、法人、国家机关）为实现其权利、履行其义务而采取的具体行动的客观标志。比如，当事人为了委托专利代理人进行专利活动，双方经讨论研究，制作了“专利代理委托

书”。这个委托书就是当事人行使民事委托权的客观标志。又如，两个公司就某一业务反复谈判，最后签定了合同。合同书就是上述法人行使其权利的客观标志。再如，专利管理机关应专利权人的请求，向侵权一方发出停止侵权行为并责令赔偿损失的裁定书。这个裁定书就是专利管理机关行使管理权的标志。同样道理，人民法院制作的裁定书、判决书，也是行使审判权的标志。上述各种法律行为正是以法律文书的形式证明其存在的。

其次，法律文书是具体法律行为的起点。法律文书既是某一具体法律行为的客观标志，又是由此而产生的其他法律行为的起点。比如，“专利代理委托书”一经成立，就产生了法定代理关系。据此，被代理人有义务如实向代理人介绍自己发明创造的内容，代理人则有义务为被代理人保守秘密。

“专利代理委托书”正是产生代理关系即一系列权利义务关系的起点。又如，法人签定的合同一旦生效，双方便有义务履行合同规定的条款，一方违约，另方便有索赔的权利。合同书就是产生合同关系的起点；再如，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定、判决一经生效，有关当事人便有义务履行有关条款，或有权获得有关利益。裁定书、判决书就是产生有关当事人相应法律行为的起点；另外，诉讼当事人的上诉状是法院二审程序的起点。

第三，法律文书是具体法律行为的凭证。有些法律文书直接证明法律行为的合法性。或者说，有些法律行为的实施必须以证明其合法的特定文书为条件。比如，公安机关依法进行拘留、逮捕、搜查等公务时，须持拘留证、逮捕证、搜查证；法院执行罚款，扣留被执行人储蓄存款，查封、扣押、冻结、变卖被执行人财产，扣押人犯邮件、信件时，应持决定书、

判决书或协助执行通知书；此外，合同中约定的违约金数额，是追索违约一方应负偿金的凭据；经过公证的遗嘱文书和证明继承人与被继承人关系的文件，是实施遗产分割的凭据。

第四，法律文书是法律行为的记录。在复杂的法律实践活动中，法律行为主体凭借有关的法律文书来实现其权利或履行其义务。而法律文书则以客观准确的文字形式把法律活动真实地记录下来。特别是司法文书，如刑事诉讼活动从立案、侦查、批捕、起诉、查证、法庭调查、法庭辩论、合议庭合议、判决、执行等各个环节，都产生了相应的法律文书。这些法律文书是对案件事实和审判全过程的忠实再现，它是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依据，是检验审判机关法律活动是否合法和审判质量的参照物，同时也为理论研究提供现实的或历史的资料。

第三节 法律文书的作用

法律文书的意义，是法律文书对具体法律行为的微观价值，而法律文书的作用，则指法律文书对法律实践活动的客观价值。这主要包括如下几方面：

首先，法律文书是公民、法人实现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重要武器。公民、法人要实现和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必须在法定的范围内实施一定的行为，而这种行为总是以一定的法律文书为表现形式的。法律文书是公民、法人获得合法利益的凭据，当其合法权益受到不法侵害时，法律文书又成了捍卫自身合法权益的凭据。

其次，法律文书是国家管理机关（包括司法机关）实现其管理职能的重要手段。国家为了维护社会的安宁与促进社会的发展，总要制定一系列法律规范。为实现这些法律规范，国家又派生出一系列的管理机关。这些机关为实现其管理社会的职能，总要针对具体的事件或当事人，制作一系列的法律文书，并通过这些法律文书来实现国家机关对社会的管理权，调整一系列有利于社会安定与发展的社会关系。没有法律文书，国家机关对社会生活的管理就会陷入主观随意性的混乱状态。

第三，法律文书是普及法律知识和培育公民法律意识的重要途径。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书籍、讲课普及法律知识，是非常有效的措施。但是，这只能增加人们的书本知识。公民如果通过法律实践，接触一系列法律文书，甚至亲手制作法律文书，就会扩大关于法律活动的感性认识。更为重要的是，公民通过法律实践活动，逐渐树立一种科学、民主的法律意识，增强公民对于国家政治、经济、法律活动的主人翁责任感，这是加强现代法律文化建设的重要保障。

第四，法律文书是检验法律专门工作者业务素质 and 文字水平的标志之一。一个法律专门工作者常常与法律文书有不解之缘。要写出高水平的法律文书，必须明晓法律一般理论与原则，熟悉法律实践的现状与惯例，具备一定的文字水平。法律文书一经产生，便带来相应的后果和影响，这种后果和影响甚至是十分重大的。因此，一份好的法律文书又应当经得起法律专门机关的推敲和一般人的评品。而法律文书又常常成为评价法律专门工作者或专门机关业务水平的一个尺度。

第四节 法律文书的特征

一、法律文书的基本特征

法律文书作为一种文体与其他文件相比，具有其独特的基本特征。这主要表现在：

首先，法律文书具有法律规定性。这包括两方面内容：一是指制作法律文书的主体必须具有相应的合法资格，或者说，某一法律文书的合法性是以其制作者的特殊资格为依据的。比如，“提请逮捕意见书”的合法制作者必须是公安机关；“抗诉书”的合法制作者必须是人民检察机关；“判决书”的合法制作者必须是人民法院；签定合同书的各方必须是具有独立民事能力的自然人和法人，等等。二是指法律文书的内容必须合法。即法律文书对具体法律行为或事件做出的判断、评价、决定、要求、约定、处分等内容在性质和程度上必须符合法律规定。比如，“提请逮捕意见书”中要求逮捕的人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40条1款应当逮捕的对象；“抗诉书”的内容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130条、149条3款的规定；合同书中约定的行为、双方的权利、义务及其实现的手段、程序，必须符合我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法律文书必须具备制作者的合法性和内容上的合法性，才是合法的和合格的法律文书。否则就是不合法不合格的法律文书，因而失去特定的法律效力并招致一系列法律后果。

其次，法律文书具有独特的规范性。这主要表现在两方面：一是法律文书在制作程序上的规范性。某些法律文书是

法律行为进行到某一特定阶段的产物，因此在制作上具有严格的时间性。比如，“上诉书”必须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否则无效；“申诉书”则针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协议、决定而提出的书面请求；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认为本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裁定有错误而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的“抗诉书”，也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二是法律文书在运用专门语言上的规范性。在制作法律文书时，必须使用规范化的专门术语，才能避免歧义和纠纷。而专门术语本身具有质和量上的严格规定性。比如：“当事人”、“被告人”、“人犯”、“情节严重”、“情节显著轻微”，“数量不大”、“数量较大”、“数量巨大”，“诬陷”、“检举失实”、“未遂”、“中止”、“正当防卫”、“防卫过当”，“强奸”、“奸淫”、“同居”，“违约金”、“赔偿金”、“滞纳金”，“不当利益”、“连带责任”、“留质财产”，等等。准确使用专门术语是提高法律文书效率和避免分歧的重要手段之一。

二、法律文书的形式特征

法律文书作为一种应用或实用文体，具有其独特的表现形式。这种相对稳定的体裁和式样，是人们经过长期的法律实践活动逐渐形成的。它表现为相对稳定的格式和结构。

有些法律文书是以固定的表格的形式出现的，这种法律文书的制作是以填写的方式完成的。比如：“拘留证”、“搜查证”、“提审证”、“逮捕证”、“送达证”、“出庭通知书”、“保证书”、“取保候审决定书”、“监视居住委托书”、“扣押邮件电报通知书”、“保证书”、“释放证明书”，等等。

有些法律文书虽然没有固定的格式，但却有稳定的结

构。比如：首部、正文、尾部，以及惯用的语句。协议书、答辩状、辩护辞、遗嘱书等就属于这一类。

还有些法律文书将固定格式和稳定结构两类结合起来，兼有填写和制作的特点，如人民法院的判决书、裁定书、合同书等等。

不论是填写式、制作式的法律文书，还是兼含填写与制作式的法律文书，都是具有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它们之间没有高低之别。我们在制作这些法律文书时，既要考虑遵循共同的惯例，又要注意不硬套死的模式，以全面真实地反映客观的法律行为作为唯一的准则。

三、法律文书的语言特征

法律文书作为独立的文体，在语言上具有以下几个特征。

首先是法律文书语言的简明性。法律文书是法律行为的文字表述，是法律行为的结果和凭证。它的价值在于促使某一法律行为的实现。因此，它在制作上要求简洁明确，用尽可能少的文字明白无误地表示某一法律行为的性质、内容、程度或实现的途径。既反对个人抒情式的拉杂繁冗，又排斥令人捉摸不定的模糊描述。法律文书语言的简明性，是保障法律行为有效实施的条件之一。

其次是法律文书语言的准确性。语言准确是法律文书的最基本的要求。法律行为本身在质和量两个方向均有严格的规定性。在现代社会生活中，无论一方要求另一方完成某一法律行为，或各方共同完成某一法律行为，都要通过语言交流来进行。而法律文书正是这种意思表示的文字形式。只有运用准确的语言，才能从性质、内容、程度、程序等各个环节，正确无误地把握法律行为的运行。

第三是法律文书语言的质朴性。法律行为是严肃的行